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地质灾害点治理)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XTCH-CG-2026003-01



代理机构：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安县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CH-CG-2026003

项目名称：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59,319.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7,127,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27,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27,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1,3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1,3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林牧渔业 工程施工	植被恢复和森林 抚育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1,3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0,309.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0,309.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污水管网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0,309.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合同包2(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5）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6）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6）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7）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88 页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采购人名称：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因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暂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账号，故使用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账号发布项目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

地址：镇安县前街 100 号

联系方式：09145324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好又多超市 11 楼

联系方式：153991452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力/安芷琪

电话：15399145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镇安县秦岭生态保护局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安县迎宾路东段5号（好又多超市）11楼 联系人：秦工 电话：15399145235
1.1.5	项目名称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镇安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包括:高家坡滑坡治理工程、兰家坡滑坡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坡面清理、抗滑桩、排水沟、集水池、挡墙、损毁道路修复等。</p> <p>(2)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植被恢复和森林抚育工程),建设任务涉及1个镇3个村,其中:达仁镇双河村森林抚育面积1000亩,植被修复面积10.5亩;达仁镇丽光村植被修复面积59.5亩;达仁镇狮子口村植被修复面积30亩,作业区总面积为1100亩。森林抚育依据林草生态综合成果数据为基础,根据不同的抚育方式、抚育方法、抚育强度区划作业小班,共区划小班9个,总设计面积1129亩,可作业面积1000亩。植被修复按修复目标分类区划以匹配对应技术措施。共区划三个作业区:达仁镇双河作业区面积10.5亩;达仁镇丽光作业区面积59.5亩;达仁镇狮子口作业区面积30亩;修复总面积100亩。</p> <p>(3)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污水管网工程),主要内容有:污水主管道、污水检查井、接户管道设计等。本次主线污水管道新建主管道长度1804m,接户管长度669m,新建污水检查井101座。沿河堤段主管道采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接户管</p>

		采用 PE 排水管(SDR=17), 穿桥及跨渠段架空主管道、W74 至 W79 过河倒虹吸管段采用钢管, 混凝土路段主管道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其余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金额 97%, 剩余 3%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p> <p>(6)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p> <p>(7)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 7 日内
1.10.3	招标人回复答疑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12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7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转账、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退还方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日历天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3700172419200146405

		行号：102791017246 户名：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转账请注明标段编号
		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二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__标段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镇安县新城社区迎宾路东段 5 号（好又多超市）11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 名</u> 。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7.3.1	履约担保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7,127,700.00 元
10.3	资格审查的方式	资格后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1、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投标人须标明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及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p>招标代理费</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委托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10.13.2	<p>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10.13.3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必须进场，完成施工的前期准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其他资料；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1.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需要进行融资的投标企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陕西泰昌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

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1.4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提交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2.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4.2.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3.4.2.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镇安县迎宾路东段5号（好又多超市）11楼

3.4.2.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设有标底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重申招标上限控制价；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存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相应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工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6)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核实认定为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 (9) 由于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询标等方式进行核查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并告知投标人。
- (7)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且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说明。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有关问题的通知》

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9.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在规定时间内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p> <p>(6)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p> <p>(7)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8)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2.2.1	投标 报价 30分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初步审查合格后，将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此项得满分；投标报价大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②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技术 部分 7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6分	主要评审技术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缺项或有重大错误的子项得0分
		2、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8分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8分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8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8分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7分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7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7分	
		9、项目管理机构	3-6分	
		2023年1月至今有同类型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业绩，单项业绩得2.5分，最高的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

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并修正小写。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项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商务标的偏差率，分别进行评分，记录评分结果。

A4.3.4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或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以上多条相关政策的企业，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A4.4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招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B1.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1 第二章 3.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3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4.6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B1.4.7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8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 B1.10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 B1.11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B1.12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B1.13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费率计取的；
- B1.14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B1.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综合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生时双方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和陕西省商洛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工伤保险，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施工单位送到建设单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叁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5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通施工道路，将施工用电、施工用水、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内、由承包人计量缴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 2.5 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 2.5 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

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同意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款（1）（2）（3）项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双方确定**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1）、（6.1.2）、（6.1.3）项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项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7天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6.1.5）项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项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项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7 项执行；
- (2)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7 项执行；
- (3)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7 项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9.2 项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8.6.1项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1.2 项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项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项（1）、（2）、（3）、（4）、（5）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1）、（2）、（3）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3 项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双方协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为主要材料与地方材料，基准价格为同期的商洛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

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被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有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第三方认质认价为准，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条：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的价格浮动（符合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约定要求的除外），本合同第17条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1.2项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1.2项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1.2项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比例回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2 项约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2.2 项约定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图纸及变更通知单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项 (1)、(2)、(3)、(4)、(5)、(6)、(7) 约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6 项约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 (1)、(2) 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12.4.2、12.4.6 项约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项约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项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13.6.2 项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1）、（2）、（3）、

（4）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1）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2）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3）约定执行。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调整规定：

（1）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有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并由建设报县财政局审定后的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 项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

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建筑保温、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 装修、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3 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合同价款的 0.02% 罚款, 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工期延误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最后期限承包人未完成进度,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3.1 项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标段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建筑保温工程，为五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4) 装修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7)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7、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8、其他

8.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8.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时 间：

时 间：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镇安县高家坡滑坡

标段名称：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坡面清理					
1.1	松散体清理(外运 15km)	m ³	2500			
2	抗滑桩					
2.1	土方开挖	m ³	1252.8			
2.2	土方外运(15km)	m ³	1252.8			
2.3	石方开挖	m ³	857.7			
2.4	石方外运（15km）	m ³	857.7			
2.5	桩身 C30 砼	m ³	1500			
2.6	桩身 ϕ 32 钢筋	t	210			
2.7	桩身 ϕ 16 钢筋	t	36			
2.8	锁口 C25 砼	m ³	74.88			
2.9	锁口 ϕ 12	t	5.475			
2.10	护臂 C25 砼	m ³	535.08			
2.11	护臂 ϕ 12	t	21.57			
2.12	模板	m ²	2700			
3	排水沟					
3.1	基础开挖	m ³	877.8			
3.2	土方外运(15km)	m ³	615.6			
3.3	C25 砼	m ³	296.4			
3.4	钢筋	t	13.84			
3.5	伸缩缝	m ²	34.2			
3.6	模板	m ²	684			
3.7	碎石垫层	m ³	250.8			
3.8	土方回填	m ³	228			
3.9	盖板钢筋	t	0.65			
3.10	盖板 C25 混凝土	m ³	1.74			
4	集水池					
4.1	土方开挖	m ³	16.38			
4.2	土方外运(15km)	m ³	11.182			
4.3	C20 混凝土	m ³	4.79			
4.4	碎石垫层	m ³	3.07			
4.5	模板	m ²	8			
4.6	土方回填	m ³	4.52			
5	挡墙					
5.1	基础开挖	m ³	1228.6			
5.2	土方外运(15km)	m ³	137.02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镇安县高家坡滑坡

标段名称：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地质灾害点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5.3	土方回填	m ³	949.2			
5.4	干砌石挡墙拆除	m ³	225			
5.5	C25 混凝土	m ³	2233.6			
5.6	模板	m ²	2887.18			
5.7	反滤包	m ³	333.5			
5.8	粘土封层	m ³	26.14			
5.9	伸缩缝	m ²	222.2			
5.10	PVC 排水管	m	227.8			
6	微型桩					
6.1	土方	m	252.5			
6.2	石方	m	1530.5			
6.3	Φ108 钢管	m	2543.5			
6.4	C25 混凝土	m ³				
6.5	C25 混凝土	m ³	126			
7	损毁道路修复					
7.1	路面拆除	m ³	310			
7.2	C25 混凝土	m ³	310			
8	声测管					
8.1	声测管	m	1200			
9	监测桩					
9.1	监测桩埋设	个	8			
10	其他临时工程	%	2.00			
1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安县达仁河流域水源地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 (地质灾害点治理)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SXTCH-CG-2026003-01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其他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按招标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交纳招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招标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报价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报价；或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 （6）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 （7）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在贵方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可自行删除。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无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的，提交空表并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交纳收据（复印件）粘贴如下：

粘贴处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项目业绩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投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最终已软件生成格式为准。